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49号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9日晚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计为50,000万元至60,000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预计为盈利1,900万元至2,800万元。你公司三季报显示,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,416.99万元,净利润为-2,455.96万元。

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前6个交易日,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29.00%。你公司在2023年1月5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称,你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:

1. 请结合宏观经济、行业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你公司 历史业绩情况等因素,说明你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 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,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。

- 2.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进度、业绩预告编制与审议的具体进程和相应时间节点,以及你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时点,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 1 月 5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3. 请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报送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内幕知情人名单,并自查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,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- 4. 请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等,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。
 - 5. 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1月12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9日